

附件 1

2023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3 年度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株编办（2009）63 号文件、湘劳社工字（2008）92 号文件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劳动争议仲裁的政策、法规。

（二）负责承办在株中央、省属外资企业、市直企事业单位的劳动争议案件。

（三）参与全市重大涉稳劳动争议案件的调查处理。

（四）负责全市劳动争议仲裁队伍建设、培训专、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和调解员。

（五）负责指导县市区劳动争议、集体合同争议处理。

（六）负责承办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市委、市政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内设机构包括立案庭、仲裁庭二个科室。现有编制 12 个，实有在职人员 12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预算 226.68 万元，基本支出 210.68 万元，其中工资

福利支出 168.65 万元，公用运转经类 39.4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兼职仲裁员办案费，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公费、快递费及临聘书记员工资等。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案件办理情况 2023 年，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93 件，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32 件，不予受理 61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23 人；涉案金额 10981.28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71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71 人；当期结案 401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件数 9 件），其中，调解结案 248 件，裁决结案 140 件，其他方式处理 13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0.9%，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1.8%。

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357 件，其中仲裁立案受理案件 1862 件，涉及劳动者 2404 人，当期审结案件 1786 件，结案率达 95.91%，调解率达 65.85%。

2.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办案指导工作水平

2023 年 4 月，我院举办了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培训班。培训围绕“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提出系列新要求、清醒看到经济新常态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带来新挑战、充分认识人民群众日益多元的诉求对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提出的新任务”三个方面开展，来自各县市区的 50 名专兼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通过培训，熟悉掌握了新形势下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领域理论知识和相关技能，有效提高了依法办案和应急处突能力，对推动国家出台的相关政策落实落地，维护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当事人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队伍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3. 保障合法权益，成立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

为完善劳动者权益保障制度，落实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开展农民工工资争议速裁庭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市仲裁院积极设立农民工工资速裁庭，为农民工工资争议开通“绿色通道”，组建了相对稳定的速裁团队。目前为止，我院形成了以院长为首，立案庭和仲裁庭骨干成员为核心办案人员的速裁团队，共办理农民工工资速裁案件 6 件，将原本 45 天的审限缩短至 15 天审结，大大提高了农民工维权效率，畅通和规范了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的通道，切实发挥了调解仲裁在根治欠薪中的应有作用。我院也将继续坚持快速高效办理的本质要求，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一步健全速裁机制。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年初预算项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专项资金，年中执行调

16 万元，实际支出 16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经费

项目支出 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及仲裁专项经费，用于办公用品采购、兼（专）职仲裁员办案费，书记员工资等。

2. 年中追加上年结转项目“省级补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专项资金”金额 3 万元，实际支出 3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省补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项目支出 3 万元，主要用于搭建劳动人事争议“一站式”调处中心人员培训；组织调解仲裁专家团队进园区、进企业开展巡回仲裁庭活动；培育打造新就业形态劳动争议金牌调解组织，妥善处理新就业形态矛盾纠纷。

3. 年中追加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制服购置专项经费，金额 6 万元，主要用于专职仲裁院办案制服购置费用。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仲裁院参公亟待解决、调解仲裁工作人员职业保障措施需要完善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2]64 号）文，明确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全省 14 个市州已有 8 家进行了参公管理。我们多次将参公管理请求上报给了市、省两级主管部门，一直没有得到解决。

2. 劳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机制尚未形成合力

在劳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中，存在着各部门之间缺乏配合联系，各自为战，没有形成凝聚力，仅由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这一事业单位来牵头，多少显得有点力不从心，致使工作缺乏交流、汇报和向心力，有些工作处于无人管理。劳动争议多元化处理工作没有与时俱进，因地、因事制宜，需要不断的丰富和完善管理条件。

3. 案件复杂，新类型问题不断出现

随着劳动者法律意识的逐步增强和各级政府对群众诉求关注度的不断提高，电视、网络等新兴媒体的普及，不少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发生争议后，能主动通过调解仲裁、司法渠道处理劳动争议，但有少部分劳动者同时还借助于视频、网络“发声”等渠道寻求帮助，以期引起全社会的关注，导致有部分劳动人事争议产生一些负面的社会影响，有使小事变大，简单的问题扩大化的现象。

4. 绩效评价力量专业性有待加强

我单位应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学习，进一步优化绩效自评工作，提升自评工作效率。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联动机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涉及多个部门，只有加强与司法、法院、工会、企业代表组织等部门的工作沟通，形成矛盾联调、

力量联动、信息联通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新业态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联合调处机制，才能缓解当前处理新业态劳动争议案件的压力，也是对目前尚未完善的法律政策的破局。具体而言，一方面可建立定期会商、联合行政指导等协同工作机制，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各方协同、法治保障的工作格局。另一方面可在统筹协调下，建立“一窗式”新业态劳动人事争议受理和流转办理机制，通过联通各类网上调解平台、设立实体化联调中心等方式，灵活处理各类新业态劳动权益保障问题，提高案件办理的专业性、便捷性、实效性。

2. 推进“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裁调对接工作

一是成立“工会+人社”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室。加挂相关标牌、张贴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和行为规范。二是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联合工会从各社会群体中选聘调解员，每个调解工作室配备不少于3名调解员，并建立调解员名录。三是规范裁调对接工作流程。同意先行调解的，向当事人出具《调解建议书》，向调解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置换《仲裁调解书》，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依法办理立案手续。四是规范裁调对接案卷管理。统一案卷封面、编写案卷目录、规范装订、统一管理。

3. 深入推进青年仲裁员联系企业志愿活动

面对案多人少的严峻趋势，只有主动靠前服务，将治“已病”向治“未病”转变，落实争议源头治理，才能帮助企业纾困，减

少劳动争议的发生。因此深入推进青年仲裁员联系企业志愿活动应当作为下一年的重点工作，具体而言也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壮大青年仲裁员志愿者队伍，吸收更多专业年轻的仲裁员、法律工作者加入到队伍中来。定期更新服务企业名单，根据企业的基本经营状况、用工特点、服务需求等选择确定服务企业。丰富服务方式，在原有普法讲座、培训、巡回仲裁庭的基础上，探索开展用工体检、以案释法、网络课堂等多种服务活动。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了组织领导，按照绩效评价相关规定，认真开展了 2023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确保了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实施，并按照要求进行信息公开，对存在问题积极整改。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附件：1.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2023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人）	编制数		2023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12		12		100%	
经费控制情况（万元）	2022 年决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0		0		0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0		0.3		0	
项目支出：						
1、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专项	22.15		16		25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公用经费						
其中：办公经费	3.9		8		4.78	
水费、电费、差旅费	0.8		1.61		2.52	
会议费、培训费	0.05		0		3.31	
政府采购金额	17.69		11		13.6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227.64		226.68		223.54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3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	实际规模 （m ² ）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易丹 填报日期：8.27 联系电话：28681572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勇

附件 2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办案专项资金							
年度预 算申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6.68	248.05	248.05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248.05			其中: 基本支出: 223.54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 25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计共受理案件 500 件,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预计涉及农民工案件 100 件, 涉及农民工人数约 100 余人, 预计结案 500 件, 其中调解结案约 300 件, 裁决结案约 180 件, 其他方式 20 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预计结案率达 95%, 其中调解率达 70%。			2023 年, 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93 件, 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32 件, 不予受理 61 件; 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23 人; 涉案金额 10981.28 万元; 涉及农民工案件 71 件, 涉及农民工人数 71 人; 当期结案 401 件 (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 9 件), 其中, 调解结案 248 件, 裁决结案 140 件, 其他方式处理 13 件。受理的案件中, 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 结案率达 90.9%, 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1.8%。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357 件, 其中仲裁立案受理案件 1862 件, 涉及劳动者 2404 人, 当期审结案件 1786 件, 结案率达 95.91%, 调解率达 65.85%。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 件	493 件	10	8	
		质量指标	涉案金额	6475 万元	10981.28 万元	5	5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493 人	5	5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5%	90.9%	5	5	
			调解率	70%	61.8%	5	5	
			完成时间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10	10	
		成本指标	仲裁院培训及办案费用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10	10	
			降低上访率	80%	80%	5	5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低成本解决劳动者纠纷问题	80%	85%	5	5	
			降低上访率	80%	80%	5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80%	80%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85%	85%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5%	98%	10	10	
.....								
总分						100	98	

填表人：易丹 填报日期：2024.4.29 联系电话：28681559 单位负责人签字：张勇

附件 3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名称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主管部门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株洲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	16	16	4	100	4	
	上年结转资金	3	3	3	3	100	3	
	其他资金	6	6	6	3	100	3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0	1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 年市本级预计共受理案件 500 件，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预计涉及农民工案件 100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约 100 余人，预计结案 500 件，其中调解结案约 300 件，裁决结案约 180 件，其他方式 20 件。让受理的案件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保劳动关系和谐稳定，预计结案率达 95%，其中调解率达 70%。			2023 年，市本级共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93 件，其中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32 件，不予受理 61 件；立案受理的案件中涉及劳动者 523 人；涉案金额 10981.28 万元；涉及农民工案件 71 件，涉及农民工人数 71 人；当期结案 401 件（含上年度未结案案件数 9 件），其中，调解结案 248 件，裁决结案 140 件，其他方式处理 13 件。受理的案件中，都得到了及时有效的处理，结案率达 90.9%，其中调解结案率为 61.8%。全市累计处理各类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2357 件，其中仲裁立案受理案件 1862 件，涉及劳动者 2404 人，当期审结案件 1786 件，结案率达 95.91%，调解率达 65.85%。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 分）	数量指标	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500 件	493 件	10	8	
			...					
		质量指标	涉案金额	6475 万元	10981.28 万元	5	5	
			涉及劳动者	500 余人	493 人	5	5	
			时效指标	结案率	95%	90.9%	5	5
		调解率		70%	61.8%	5	5	
		完成时间		2023 年全年	2023 年全年	10	10	
	效益指标（2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低成本解决劳动者纠纷问题	80%	85%	5	5	
			降低上访率	80%	80%	5	5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	80%	80%	5	5	

		益指标	定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90%	9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	10	
								
	成本指标 (2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仲裁院培训及办案费用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首席仲裁员 200 元/人、兼职仲裁员 160 元/案	10	10	
			降低上访率	80%	8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80%	80%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总分						100	98

备注：一个一级项目支出一张表。

